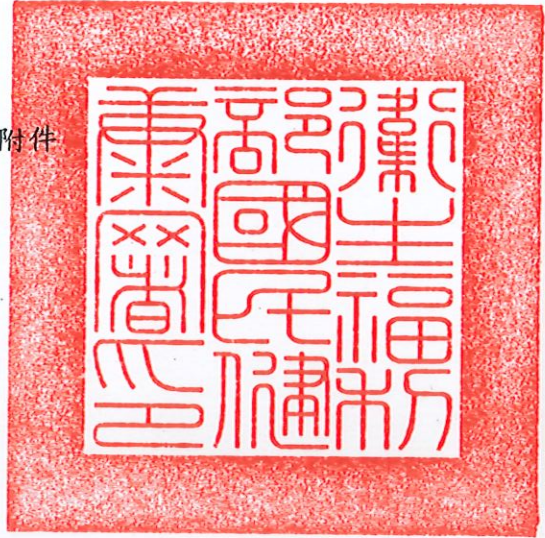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50760172號  
附件：附件1-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、附件  
2-戒菸服務用藥原則(附表)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「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」，增列「尼古清戒菸口含錠2毫克」及「尼古清戒菸口含錠4毫克」，自115年3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戒菸服務補助辦法第3條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尼古清戒菸口含錠2毫克」：藥品代碼B029054100，補助額度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元及「尼古清戒菸口含錠4毫克」：藥品代碼B029055100，補助額度為8元。

二、「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」及「戒菸服務用藥原則」

附表（如附件1、2），公告位置如下：

（一）本署網站（路徑為：首頁>健康主題>健康生活>菸害防制>戒菸服務）



(二)「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」(路徑為：首頁>最新消息)

(三)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」(路徑為：VPN系統>資料交換區>機構下載資料專區)

署長沈靜芬

